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5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民國113年10月7日東人字第1130007953號令、113年10月7日東人字第1130007953B號令及113年10月7日東人字第1130007953C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4月15日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以下簡稱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業務員資位副站長。東區營運處分別以（一）113年10月7日東人字第1130007953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8月18日於6551次列車出發前未顯示關門號訊及未確認車門全關即顯示開車號訊，確認未實，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44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113年10月7日東人字第1130007953B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8月18日477次列車通過，於辦理列車通過監視未攜帶號誌旗，違反規定，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44款	本會114年4月22日公保字第1130015810號函，檢送同年15日114公審決字第00106號復審決定書予東區營運處。經該處114年6月11日東人字第1140004619號函申請延長處理回復之期限。嗣東區營運處114年6月1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 113年10月7日東人字第1130007953C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8月18日於423次列車進站前，跨越軌道未執行指認呼喚，違反規定，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4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二、茲以復審人為花蓮運務段副站長，於車站內負責辦理開車號訊、列車監視等行車相關事宜，東區營運處審認其於113年8月18日13時至15時許在鹿野站值勤過程中，未顯示關門號訊與確認車門關閉，即顯示開車號訊；日間未攜帶號誌旗施行列車監視措施；未採取先停步、左右看聽清楚之指認呼喚，逕行跨越軌道，分別違反臺鐵公司所	日東人字第1140004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案經該處同年月4日114年度第7次考成會會議決議，合併審究後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該處114年6月13日東人字第1140004693號令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定「運轉規章」、「行車實施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44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均發生於113年8月18日輪值值班時段內，未依行車特定事項規定確實執行列車到達、出發、通過之監視，均屬對列車之行車安全形成風險之違失行為，而有怠忽職責之情事，係屬違失行為時間相近、類型相同，且均提送於東區營運處113年9月3日114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予以審議，東區營運處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東區營運處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0月7日3件懲處令，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別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即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3年12月6日移署人字第1130148728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4月15日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本件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南區大隊）審認復審人於113年10月23日聚會席間，使用粗俗不雅用語（三字經），斥責同仁工作缺失，確有違背職務分際之言行失檢情事，爰以同年11月25日簽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移民署署長批示：「○員（即復審人）記過一次。」案提該署同年12月6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13年第13次會議，復審人以書面表示放棄陳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處分，嗣由移民署據以發布系爭懲處令。	本會114年4月22日公保字第1140000340號函，檢送同年15日114公審決字第00103號復審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重行簽陳檢討復審人違失行為之行政懲處建議，並提送該署114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二、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及本會函詢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作業程序，經銓敘部114年3月5日部法二字第1145793128號函復略以，考績法制有關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等規範，均係為使各機關落實考績法第2條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準確客觀地考評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是機關首長於考績會初核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前，倘明確簽註獎懲結果或獎懲額度，且為考績	年6月4日考績委員會114年第6次會議審議決議後，以同年月11日移署人字第1140079538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委員所知悉，恐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影響考績會落實合議制功能，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查本件移民署署長於前開南區大隊簽辦系爭懲處案時批示懲處額度為記過一次，且依卷附證據編號5「本署考績委員會113年第13次會議紀錄(含會議資料)」內容所示，該次會議之會議資料包含南區大隊113年11月25日綜簽稿影本，足認考績會決議前已知悉移民署署長批示之懲處額度，核已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規定及銓敘部114年3月5日函揭示之意旨，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女士 因職場霸凌	本會114年5月27日114年第7次	一、再申訴人原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	本會114年6月10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件，不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民國113年12月17日農水人字第113072729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委員會議決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申訴函復。」	農水署)科員，嗣調任文化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科員(現職)。其前陳訴任職農水署期間遭該署唐副組長職場霸凌，經農水署調查後，以113年3月28日農水人字第1138056114號函復所訴不符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不成立職場霸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農水署113年12月17日農水人字第1130727296號函之申訴函復復以，再申訴人於113年4月1日收受該署上開113年3月28日函，惟其迄至同年12月9日始提起救濟，爰不予受理其申訴。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茲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應循序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	日公保字第1140000659號函，檢送同年5月27日114公申決字第00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農水署。案經該署同年7月10日農水人字第1148066289號函復本會以，該署業就廖女士申訴事項以同年2日農水人字第1148038592號函為實體函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服務機關及本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因服務機關未告知申訴期間致提起申訴遲誤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均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服務機關即應就申訴內容為實體函復。以系爭農水署113年3月28日函所為職場霸凌不成立之決定，並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同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再申訴人於113年12月9日向農水署提起申訴，尚未逾1年期間，農水署即應就其申訴事項為實體函復，不得逕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惟系爭農水署113年12月17日之申訴函復，逕認再申訴人所提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逾期	(維持所訴職場霸凌不成立之決定)。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而不予受理，於法即有未合。爰將農水署對再申訴人所為113年12月17日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申訴函復。		
○○○女士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13年7月3日高港警人字第1130012117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5月27日11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高雄港警總隊）刑事警察隊分隊長，於113年7月11日調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巡官（現職），經准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高雄港警總隊113年7月3日高港警人字第1130012117號令，審認復審人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及113年3月12日、14日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合併核予其記過一次之	本會114年6月2日公地保字第1130013898號函，檢送同年5月27日114公審決字第000288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港警總隊。案經高雄港警總隊以同年7月9日高港警人字第1140012858號函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懲處；說明二並記載：「臺端113年3月12(日)、14日未依規定服勤曠職部分，本總隊前以113年6月21日當事人意見陳述單通知臺端陳述意見，臺端於113年6月24日陳述意見在案；復經本總隊考績委員會審議，臺端113年3月12(日)、14日未依規定服勤部分，依規定各核定曠職2小時。」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茲以復審人於113年3月16日、17日有與副隊長吳○○出入同棟大樓之事實，並有高雄港警總隊照片紀錄表可證，已逾越一般同事正常社交行為應有分際，以現職機關及社會通念對於已婚者與配偶以外之人互動往來所能容忍之範圍，衡諸經驗法則，尚難謂無不正常感情交	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總隊重行審究後，因復審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未依規定執行勤務，建議改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6月24日高雄港警人字第1140011853號函請其現職機關辦理。另有關曠職部分，經該總隊以同年7月3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往而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惟尚難僅憑該大樓車道出入口之照片，即可推認其與吳員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事實。高雄港警總隊於懲處事由遽認定復審人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所定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核有再行查證並斟酌之必要。 三、次以高雄港警總隊以系爭113年7月3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僅於說明二記載，113年3月12日、14日各核定曠職2小時，未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應即以書面通知復審人並作成曠職核定函，	日高港警人字第11400123681號函核定113年3月12日、14日各曠職2小時，並通知復審人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且系爭令亦未記載曠職事實、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顯與行政處分明確性相違。		
○○○先生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13年7月3日高港警人字第1130012116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5月27日11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高雄港警總隊）刑事警察隊副隊長，於113年4月1日調該總隊警務員，同年7月1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務員（現職）。高雄港警總隊113年7月3日高港警人字第1130012116號令，審認復審人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及113年3月12日、14日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說明二並記載：「臺端113年3月12（日）、14日未依規定	本會114年6月2日公地保字第1130013899號函，檢送同年5月27日114公審決字第000287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港警總隊。案經高雄港警總隊以同年7月9日高港警人字第1140012858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服勤曠職部分，本總隊前以113年6月21日當事人意見陳述單通知臺端陳述意見，臺端於113年6月24日陳述意見在案；復經本總隊考績委員會審議，臺端113年3月12(日)、14日未依規定服勤部分，依規定各核定曠職2小時。」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茲以復審人於113年3月16日、17日有與蔡員(即分隊長蔡○○)出入同棟大樓之事實，並有高雄港警總隊照片紀錄表可證，已逾越一般同事正常社交行為應有分際，以及社會通念對於已婚者與配偶以外之人互動往來所能容忍之範圍，衡諸經驗法則，尚難謂無不正常感情交往而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惟尚難僅	會，該總隊重行審究後，因復審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未依規定執行勤務，建議改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6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140011852號函請其現職機關辦理。另有關曠職部分，經該總隊以同年7月3日高港警人字第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憑該大樓車道出入口之照片，即可推認其與蔡員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事實。高雄港警總隊於懲處事由遽認定復審人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所定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核有再行查證並斟酌之必要。 三、次以高雄港警總隊以系爭113年7月3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僅於說明二記載，113年3月12日、14日各核定曠職2小時，未循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應即以書面通知復審人並作成曠職核定函，且系爭令亦未記載曠職事實、理由及相關	400123682號函核定113年3月12日、14日各曠職2小時，並通知復審人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法令依據，顯與行政處 分明確性相違。		